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609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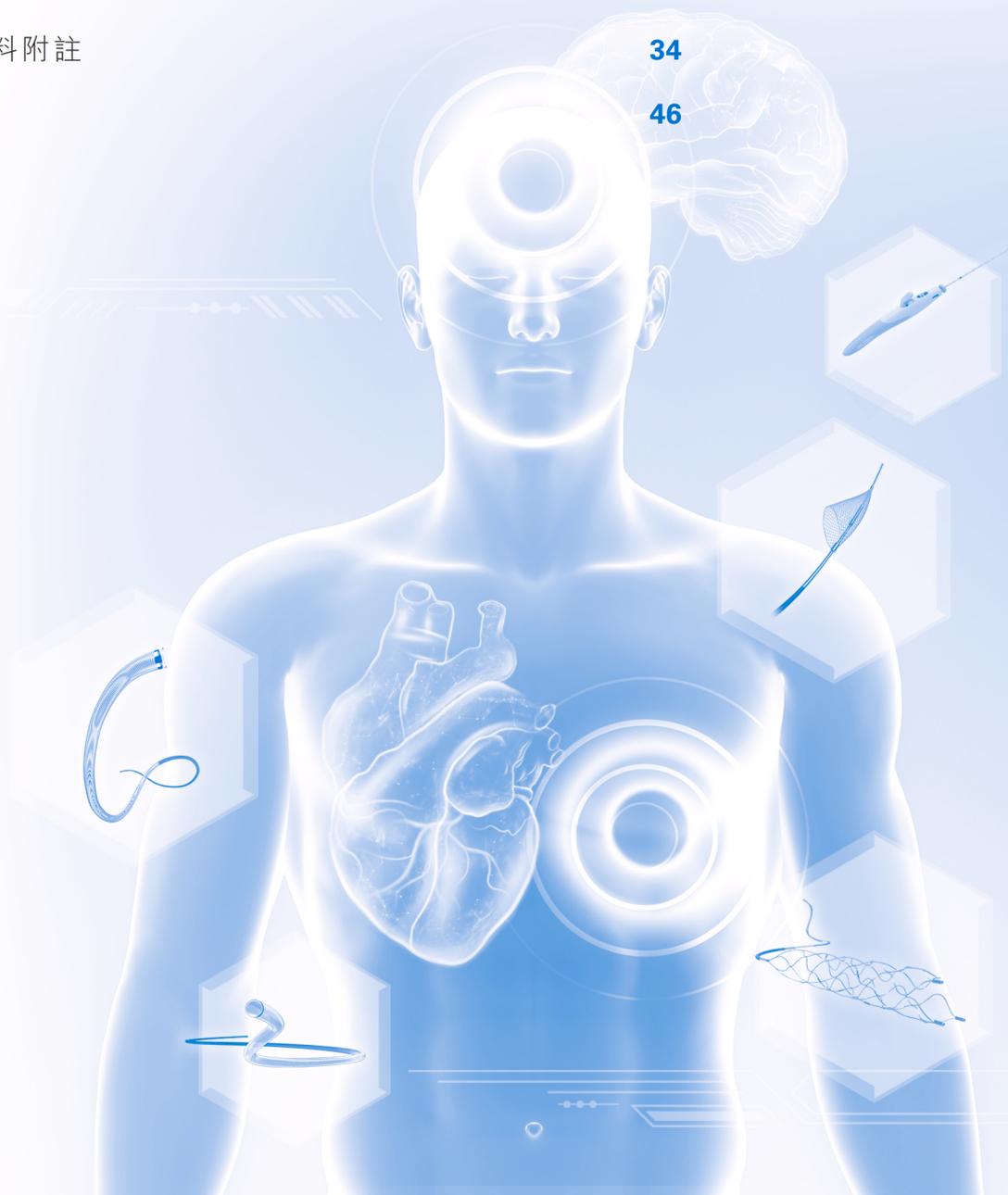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2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4
釋義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副總經理)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龔平先生(主席)

馮向前先生

丁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少牧先生(主席)

龔平先生

王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向前先生(主席)

郭少牧先生

王國輝先生

戰略委員會

王國輝先生(主席)

張坤女士

丁魁先生

陳剛先生

監事

薛宗玉先生

姜心貝先生

姜雪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

郭兆瑩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王國輝先生

張涵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郭兆瑩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有關中國境內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科苑路88號1樓

上海張江分行

股份代號

6609

公司網站

www.heartcare.com.cn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收益	128,484	109,586	17.2%
毛利	82,281	79,718	3.2%
毛利率	64.0%	72.7%	-8.7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57,520	71,476	-19.5%
研發成本	31,752	69,850	-54.5%
除稅前虧損	(3,198)	(54,636)	-9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28.5百萬元，同比增長17.2%。而本公司的毛利率因帶量採購及市場競爭帶來的價格影響而出現下降，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縮窄至人民幣3.2百萬元，同比減少94.1%，同時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和控本增效措施效果的顯現，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比相較於2023年同期從65.2%降至44.8%。

自去年年底以來，為了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不斷推動神經介入業務向差異化治療類器械聚焦的升級。取栓支架及抽吸導管，擴張球囊及栓塞保護系統，以及彈簧圈等神經介入治療類器械貢獻了35.6%的銷售收入，收益為人民幣45.8百萬元。神經介入通路器械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同比增長42.1%至人民幣82.7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研發成本為人民幣31.8百萬元，用於支持神經介入治療類器械的多元化在研項目。未來18個月，本公司預期將有至少五款重磅神經介入治療類器械上市，包括用於狹窄治療的**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NMPA創新器械資質)、**自膨式藥物支架**以及**頸動脈支架**，用於出血性卒中治療的**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NMPA創新器械資質)以及**血流導向裝置**。同時，本公司針對不同亞型腦梗死的急診手術需求，提升關鍵取栓產品(**抽吸導管**及**取栓支架**)及一站式醫療器械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滿足老齡化背景下，中國市場日益增長的腦卒中治療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的取栓支架、封堵球囊導管、遠端通路導管以及微導管已取得CE或FDA認證，並在泰國等國家或地區完成註冊並啟動商業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還在10多個其他國家或地區開展產品註冊工作，擴展銷售管道，為實現海外銷售的長期目標建立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有29款器械產品獲NMPA批准、三款器械產品獲FDA批准及一款產品獲得CE標誌。

下圖概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管線的開發狀況，包括獲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介入通路以及外周介入器械：

NMPA管線

產品領域	產品種類	設計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註冊審評階段	獲批准		
神經介入治療器械	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療	顧內取栓支架	醫用負壓吸引泵	顧內血栓抽吸導管			
	神經血管狹窄治療	顧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顧內藥物洗脫支架	顧內球囊擴張導管	顧內低壓球囊擴張導管	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栓塞保護器	頸動脈支架				
		出血性卒中治療	栓塞彈簧圈	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	栓塞輔助球囊	血流導向裝置	
			缺血性卒中預防	左心耳封堵器			
			神經介入通路器械	封堵球囊導管	遠端通路導管	微導管	彈簧圈微導管
		導航鞘管		血管封堵止血系統	神經介入微導絲	支撐導管	神經介入微導管
	外周介入器械	帶纖毛栓塞彈簧圈		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	外周血栓抽吸導管		

* 取得NMPA綠色通道資格

FDA及歐洲合格認證(「CE」)管線

產品領域	產品種類	已申請註冊	註冊獲批
神經介入治療器械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	顧內取栓支架	顧內血栓抽吸導管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	栓塞彈簧圈	
		封堵球囊導管	微導管
神經介入通路器械	遠端通路導管	血管封堵止血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取栓支架(「Captor」)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准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型號。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型號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申請註冊。該產品已獲得CE標誌。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血管阻塞患者(「AIS-LVO」)的抽吸取栓術式，以取出血栓，恢復閉塞腦血管的血流。抽吸取栓術式不僅可以單獨進行，還可以根據患者的症狀與支架取栓術式一起進行。我們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已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除Captor及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抽吸泵**已獲得NMPA批准。同時，我們擁有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用於緊急治療不同亞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顱內DEB」)用於向病變部位輸送抗增生藥物，防止纖維化和血管閉塞。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顱內DEB的註冊臨床試驗。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顱內DEB已完成臨床試驗，並處於NMPA註冊階段。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栓塞保護系統用於外周、冠狀動脈及頸動脈的介入手術，以捕捉和清除手術過程中脫落的碎片。其有助於防止碎片堵塞較小的血管，從而導致手術併發症。我們的栓塞保護系統已獲得NMPA批准。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臨床試驗已完成，並且我們已提交NMPA註冊申請。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血流導向裝置已完成臨床試驗，並處於NMPA註冊階段。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血管通路器械

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已就**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絲、彈簧圈微導管、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及導航鞘管**獲得NMPA批准。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產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擁有230項註冊專利，包括116項發明專利、1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亦有102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77項發明專利、2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外觀設計專利。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上海張江以及南京江北新區三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商業化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及澳門地區外的所有省份的2,000多家醫院。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個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器械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

本公司亦建議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及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取栓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以及創新通路器械的銷售持續增長。與此同時，當地藥監局批准我們多款產品註冊後，海外收益有所提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0%，主要由於帶量採購和市場競爭對價格產生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入減少；及(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在研管線試驗生產產生的原材料及耗材減少；(ii)研發團隊員工人數減少；及(iii)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12.0	37.7	23.7	33.9
折舊	4.0	12.6	4.0	5.7
第三方承包成本	13.1	41.2	19.0	27.2
原材料及耗材	1.6	5.0	18.2	26.0
其他	1.1	3.5	5.0	7.2
總計	31.8	100.0	69.9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費及市場開發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保持相對穩定為3.4%，與2023年12月31日的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依靠股東出資及股權融資(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銷售收益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1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5.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5.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要收購及出售，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41名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股份計劃

除下文披露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4年5月20日透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文載列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參與者

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定義見下文)，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定義見下文)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董事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所作貢獻在內的事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時期約為7.5年。

(e) 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應於每年的第二季度授予，並應於授予日期後次年的6月30日開始分三期歸屬(就不超過3,000,000股H股獎勵而言)。首期歸屬不得超過授予獎勵總額的30%並應由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釐定；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授予並於財政年度末一次性歸屬(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應於經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年的第二季度授予，每年不超過300,000股H股)。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其時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應在條件滿足後於適用歸屬日期按指示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及7.7%。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703,900股股份及1,874,000股股份。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未歸屬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委員會(「授權人士」)進行管理。本公司出於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信託的目的而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其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概不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及/ 或歸屬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沒收/失效	
章家威先生	2024年6月7日 ⁽³⁾	—	240,000	—	—	—	24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2年1月1日 ⁽¹⁾	235,500	—	—	—	38,400	197,100
	2023年6月30日 ⁽²⁾	60,600	—	—	—	—	60,600
	2024年6月7日 ⁽³⁾	—	628,300	—	—	—	628,300
小計		296,100	868,300	—	—	38,400	1,126,000
<i>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i>							
<i>(包括董事)</i>	2022年1月1日 ⁽¹⁾	20,000	—	—	—	—	20,000
	2024年6月7日 ⁽³⁾	—	780,000	—	—	—	780,000

附註：

- (1) 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授出及歸屬日期之間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該獎勵於2023年6月30日授出。受限於歸屬條件，包括達成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期間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的個人表現目標，且各承授人須於與本公司協定的時間支付每股人民幣22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100%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 (3)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乃於2024年6月7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8.0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授出獎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每份人民幣15.37元)。有兩類獎勵，(i)一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13,300股獎勵股份，及(ii)三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855,000股獎勵股份。兩類獎勵的歸屬條件為(i)就一年期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A級或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及(ii)就三年期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每年的表現目標，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20%、30%及50%將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歸屬及授出。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4.8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應用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於2023年		於報告期間 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結餘 (百萬港元)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459.7	267.3	34.2	301.5	158.2	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管線內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產品註冊、 生產及營銷	404.9	223.1	24.7	247.8	157.1	2025年12月31日
透過內部研究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擴充產品組合	48.7	48.7	—	48.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5	101.5	—	101.5	—	—
總計	1014.8	640.6	58.9	699.5	315.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呈列之庫存股份包括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收購之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平先生(主席)及馮向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魁先生)，彼等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陳少雄先生獲委任為柏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4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龔平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量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郭少牧先生辭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王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張坤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丁魁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陳剛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資料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8月30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國輝 ⁽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3,188,110／ 好倉	8.21%	43.86%
	H股		8,152,618／ 好倉	20.99%	25.83%
丁魁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782,908／ 好倉	2.02%	10.77%
	H股		2,383,700／ 好倉	6.14%	7.55%
張坤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566,488／ 好倉	4.03%	21.55%
	H股		1,566,488／ 好倉	4.03%	4.96%
韋家威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40,000／ 好倉	0.62%	0.76%
薛宗玉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 好倉	0.39%	0.48%
姜雪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 好倉	0.01%	0.02%

附註：

- (1)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先生擔任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上海」，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上海瑋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鑿上海」)及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於瑋鈺上海、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鑿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鑿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2) 丁魁先生直接持有782,908股非上市股份及782,908股H股。丁先生亦被視為於Wisary Limited(由丁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的1,600,79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韋家威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24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歸屬。
- (5) 薛宗玉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15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歸屬。
- (6) 姜雪女士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艷霞女士 ⁽¹⁾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3,188,110／ 好倉	8.21%	43.86%
	H股		8,152,618／ 好倉	20.99%	25.8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上海贊大乾企業 管理諮詢中心 ⁽²⁾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96,183/ 好倉	1.28%	6.83%
	H股		4,777,225/ 好倉	12.30%	15.13%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76,237/ 好倉	2.00%	10.68%
	H股		1,459,703/ 好倉	3.76%	4.6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7,192/ 好倉	3.29%	4.05%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6,183/ 好倉	1.28%	6.83%
	H股		700,033/ 好倉	1.80%	2.22%
上海瑋鑿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好倉	7.21%	8.87%
柴燕鵬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權益	1,566,488/ 好倉	4.03%	21.55%
	H股		1,566,488/ 好倉	4.03%	4.96%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69,330/ 好倉	2.24%	11.96%
	H股		869,330/ 好倉	2.24%	2.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 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 限合夥)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6,220/ 好倉	2.33%	12.47%
	H股		906,220/ 好倉	2.33%	2.8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好倉	4.19%	5.16%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好倉	4.19%	5.1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67,907/ 好倉	4.55%	5.60%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2,599/ 好倉	0.39%	2.10%
	H股		2,899,373/ 好倉	7.47%	9.19%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147/ 好倉	0.13%	0.68%
	H股		933,784/ 好倉	2.40%	2.96%
Raritan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5,116/ 好倉	0.17%	0.90%
	H股		1,237,210/ 好倉	3.19%	3.92%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 團權益	201,746/ 好倉	0.52%	2.77%
	H股		4,060,457/ 好倉	10.46%	12.86%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66,862/ 好倉	0.69%	3.67%
	H股		5,297,667/ 好倉	13.64%	16.78%
Wisar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792/ 好倉	4.12%	5.07%

附註：

(1) 張艷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艷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2)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國輝先生擔任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擔任楷遠投資、瑋鑒上海及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瑋鈺上海、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基金」)直接持有906,220股非上市股份及906,220股H股。國投創合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國投創合基金的大股東，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Elbrus」)直接持有1,627,907股H股。Elbrus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Elbrus持有的1,627,907股H股中擁有權益。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40,000股H股，該公司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1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LYFE Columbia」)直接持有152,599股非上市股份及2,899,373股H股。LYFE Ohio River Limited(「LYFE Ohio」)直接持有49,147股非上市股份及933,784股H股。Raritan River直接持有65,116股非上市股份及1,237,210股H股。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直接持有227,300股H股。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Raritan River Limited(「Raritan River」)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趙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LYFE Ohio及Raritan Riv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8至4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128,484	109,586
銷售成本		(46,203)	(29,868)
毛利		82,281	79,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036	10,746
其他開支		(4,348)	(2,648)
研發成本		(31,752)	(69,850)
行政開支		(27,005)	(29,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5)	(41,662)
財務成本	6	(895)	(1,126)
除稅前虧損	7	(3,198)	(54,6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921)	29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119)	(54,3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19)	(54,33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14)	(1.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60,509	69,939
使用權資產		66,838	68,572
商譽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35,458	37,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7,763	7,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8,239	2,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518	195,853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05	146,039
貿易應收款項	12	85,033	76,9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40,051	53,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10,253	98,934
受限制現金		8,034	8,0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346	622,205
流動資產總值		1,007,222	1,005,3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566	51,779
租賃負債，流動		6,666	4,911
合同負債		1,706	3,092
流動負債總額		61,938	59,782
流動資產淨值		945,284	945,6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3,802	1,141,4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822	31,472
政府補助		31,627	33,895
遞延稅項負債		2,373	4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22	65,819
資產淨值		1,069,980	1,075,6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15	(51,328)	(48,999)
儲備		1,082,474	1,085,809
權益總額		1,069,980	1,075,64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38,834	1,546,492	(48,999)	180,497	(641,180)	1,075,6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	—	(5,119)	(5,11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未經審計)	—	—	—	1,784	—	1,784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未經審計)	—	—	(2,329)	—	—	(2,32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8,834	1,546,492	(51,328)	182,281	(646,299)	1,069,98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38,834	1,546,492	(42,563)	169,882	(547,168)	1,165,47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	—	(54,338)	(54,33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未經審計)	—	—	—	6,573	—	6,573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未經審計)	—	—	(187)	—	—	(18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8,834	1,546,492	(42,750)	176,455	(601,506)	1,117,5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98)	(54,6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895	1,1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587	429
存貨減值	7	3,761	2,206
利息收入	5	(4,349)	(6,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1,645)	(21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96)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0,071	9,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503	3,5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614	2,331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		(2,268)	(733)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	1,784	6,573
匯兌差額淨額		(501)	(1,452)
		11,254	(37,374)
存貨增加		(8,227)	(29,7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707)	(34,2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3,451	41,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8	(2,270)
合同負債減少		(1,386)	(6,03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223	(68,659)
預繳所得稅		(424)	(1,5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99	(70,16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715)	(50,000)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326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0)	(4,78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364)	(1,08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41,375)
存放定期存款		—	(75,142)
提取定期存款		16,358	88,153
提取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款		—	4,020
存入建築按金的受限制現金		—	(8,034)
已收利息		4,621	6,3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06	(81,8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29)	(187)
退還就認購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付款		(768)	—
就A股已付的發行成本		—	(1,357)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	(29)
已付租賃按金		(40)	(36)
償還租賃負債		(2,559)	(5,3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96)	(1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583	840,0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46	676,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及第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全年財務報表必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則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醫療器械	128,484	109,58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分解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081	109,269
其他	3,403	317
總計	128,484	109,586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28,484	109,5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49	6,433
政府補助	2,636	1,187
	6,985	7,620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06	2,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645	216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96
	2,051	3,126
總計	9,036	10,746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	895	1,097
銀行貸款的利息	—	29
總計	895	1,1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46,203	29,760
研發成本		31,752	69,85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61	2,2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87	4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1	9,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3	3,5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14	2,331
政府補助	5	(2,636)	(1,187)
利息收入	5	(4,349)	(6,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1,645)	(216)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75	794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17	277
– 工資、薪金及津貼		43,720	52,6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79	5,695
– 員工福利開支		1,923	2,324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784	6,573
		52,123	67,503
匯兌收益淨額	5	(406)	(2,814)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	—
遞延	1,921	(298)
總計	1,921	(298)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充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5,119)	(54,33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771,501	38,140,29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0.14)	(1.42)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641,000元(未經審計)(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6,468,000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3,000元(未經審計)的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96,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六個月內	85,033	76,9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金融產品	110,253	98,934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8,239	2,525
總計	118,492	101,459

金融產品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2.8%至4.2%（2023年：2.2%至4.5%）。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由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公司股份的權利構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5,675	3,667
應付職工薪酬	11,947	16,339
應計費用	15,616	6,872
就認購股份獎勵收取的預付款項	5,275	6,043
其他應繳稅項	8,313	7,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40	11,427
總計	53,566	51,7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4,724	2,143
三至六個月	173	201
六至十二個月	334	301
一至兩年	444	1,022
總計	5,675	3,667

15. 庫存股份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根據計劃以總代價人民幣2,329,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87,000元)(扣除開支前)於香港聯交所購買98,100股(2023年6月30日：5,000股)股份。

16.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設備	151	418
無形資產	—	89
總計	151	5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31	3,0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17	277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57	3,668
總計	4,121	7,152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計息銀行貸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主管，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公司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所有用以評估工具公平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0	400
衍生金融工具	—	—	7,839	7,839
金融產品	—	110,253	—	110,253
總計	—	110,253	8,239	118,4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4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0	400
衍生金融工具	—	—	2,125	2,125
金融產品	—	98,934	—	98,934
總計	—	98,934	2,525	101,459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4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brus」	指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擁有100%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楷遠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贊大乾，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釋義(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FE Columbia」	指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一家於2020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控制
「LYFE Ohio」	指	LYFE Ohio River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控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ritan River」	指	Raritan Rive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控制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投創合基金」	指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贊大乾」	指	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一家於2020年6月18日成立由王國輝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義(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同創速維」	指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坤女士的配偶柴燕鵬先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瑋鈺上海」	指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瑋鑒上海」	指	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瑋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成立的有限合夥，於上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瑋鈺上海」	指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6日在中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成立的有限合夥，於上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